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廢字第 41-107-04059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5 日「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申請書」（下稱陳述意見書）載明：「首案卷號 108 年度簡字第 43 號……申請言詞陳述之身分：訴願人……請求陳述意見的理由 行政訴訟起訴狀原告 ○○○……被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為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，依法提出起訴狀事訴之聲明一、確認被告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9 日廢字第 41-107-040590 號裁處書……無效

……。」復於 108 年 4 月 2 日檢送訴願書，於「原行政處分機關」欄載明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」，「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）」欄載明「蘆洲營字第 10700039581 號」，「事實與理由」欄載明「如先前陳述意見理由.. ……該機車所產生的燃料稅及所有尚欠罰鍰正確歸屬於……○○○……。」並檢附 ○○銀行蘆洲分行 107 年 11 月 19 日蘆洲營字第 10700039581 號函影本，而該函載明依法務

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（下稱新北分署）107 年 11 月 1 日新北執丑 106 罰 00614414 字第 107

0352433A 號執行命令，扣押訴願人之財產。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9 日廢字第 41-107-04059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及新北分署之行政執行行為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

於 106 年 12 月 4 日 14 時 44 分許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斜對面，任意丟棄菸蒂

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查認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07 年 3 月 16

日第 S082809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原處分於 107 年 4 月 25 日送達。嗣訴願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

訴訟，經該院以 108 年 2 月 20 日 108 年度簡字第 43 號裁定限期補正在案。訴願人嗣於 10

年 8 月 5 日填具前開陳述意見書，經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審認訴願人係對原處分不服，乃以 108 年 3 月 6 日新北訴行字第 108039808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環保稽查大隊

以 108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稽裁字第 1083007581 號函移由本府法務局處理，經該局以 108 年 3

月 1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86091254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，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 日補具訴

願書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並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乃以 108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1517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3 月 16 日第

S082809 號舉發通知書及原處分，並以 108 年 3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088771 號函通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撤回原執行案在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至訴願人對新北分署之行政執行行為提起訴願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08 年 4 月 8 日府訴三字第 1086101707 號函移由法務部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